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文件

市资源高发〔2022〕40号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 关于印发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的 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直属各单位：

为推进和规范我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提高工作透明度，建设法治政府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称为《条例》）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特制定我局《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

2022年10月19日



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

一、政府信息。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

二、公开原则。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。

三、公开主体。按照“谁制作、谁公开，谁保存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分局收文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》应当按照局领导批示由相关责任科室负责办理。

四、信息公开申请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姓名、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、文号或其他特征性描述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、获取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，应给予指导和释明，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，说明补正期限。

五、不合理申请处理。（一）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，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，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，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，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。

（三）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应当是已制作或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除能作区分处理的外，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

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。

（四）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、投诉、举报等活动，应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。

六、征求第三方。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，应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，第三方应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，逾期未提出，依照《条例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。

七、答复期限。相关责任科室应自分局或批转单位收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分别进行答复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经分局主要领导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

八、信息公开答复。（一）已主动公开的，告知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。

（二）可以公开的，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。

（三）不予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。

（四）没有所申请信息的，告知该政府信息不存在。

（五）不属本机关公开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确定负责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、联系方式。

（六）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不予重复处理。

（七）属于工商、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的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，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规定办

理。

九、不予公开情形。（一）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，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。

（二）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得公开，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。

（三）内部事务信息、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。

十、信息公开审查机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，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不明确的，逐级报至上级机关或保密工作部门确定。

十一、救济权利告知。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应告知当事人认为告知书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在收到之日起60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法律顾问审查。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科室在完成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拟定后，经分局监察科协调法律顾问审查出具意见后按程序办理。

十三、送达与保存。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后，由信息公开相关责任科室及时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电子送达等方式向申请人送达，妥善保存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》及送达回证等相关材料。

十四、复议与诉讼。因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引发复议、诉讼的，由相关责任科室提供信息公开相关资料并指定委托人，配合分局监察科及法律顾问做好复议、应诉工作。

十五、费用。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，不收取费用。但是，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、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，可以收取信息处理费，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陵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0月19日印发